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阳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永云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3名,代表股份325,831,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34%;在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09名,代表公司股份18,21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15,127,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83%。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4名,代表股份10,703,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韩永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弥补亏损并超额分配股息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302,11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9%;反对3,336,0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62,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9%。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7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0,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77%;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3%;弃权203,4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7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82%;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关于与杭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永云回避表决;同意15,096,462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25%;反对3,127,86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8%;弃权199,29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4,